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11176852-2008686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0--东华
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新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0—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新建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11176852-20086861；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4-007。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元整（RMB 2,350,000.00）；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63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57418100。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新建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进口设备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
15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地址	从 2024-04-16 起至 2024-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05-08 09:30:00。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4-05-08 09: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项目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0—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新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11176852-20086861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0—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新建项目

预算编号：2024-00043271

预算金额（元）：2350000.00 元（国库资金：23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新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63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57418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政采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

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政采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 政采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政采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2350000.00 元) 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政采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 “●” 表示),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政采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政采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政采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政采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政采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

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政采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政采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

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建设背景

2017 年，教育部发布了《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规范了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从事业发展和全局战略的高度，围绕“业务、数据、指挥”三条主线，提出考试基础数据库、考试业务系统、决策指挥系统、综合管理系统、数据交换平台五大建设任务，指导、引领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稳步开展平台建设工作。

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要求，标准化考场的电子巡考设备必须与上一级考试机构的相关平台进行兼容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互通。本次新增的考场要求建设完成后的电子巡考设备必须接入巡查系统管理软件并与现区级巡查系统能兼容连接（目前区级巡考系统管理平台为天地伟业品牌），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为确保与奉贤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互联互通。本项目需提供投标人对接承诺。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核心产品为：**电子监考高清网络枪机、电子监考高清半球**。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建设要求

2.1 现状

旧东华致远高中标准化考场于 2017 年建设，教室内只有一路前摄像机，已不满足现有考试院要求。同时因新东华致远高中迁建，故不再改造旧东华致远，于新东华致远新建一套标准化考场，满足奉贤区招生考试需求。

此次新建标准化考场必须与区级原有网上巡查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兼容对接。投标人应对接入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

其中，★**高清数字矩阵、校级管理主机、网络流媒体主机**应与区级现有设备兼容，请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区级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区级管理主机	TIANDY	TC-RV3220W	3
2	区级管理 CMS	TIANDY	CMS500	3

3	云拼控机箱	TIANDY	TC-NX212-C	2
4	云拼控制码系统	TIANDY	TC-ND922S5-C	10
5	云拼控制码系统	TIANDY	TC-ND922S5-C	4
6	SIP 网关	TIANDY	TC-SIPROUTER-E-P-XJ	3
7	拼控主机	TIANDY	TC-NX212E-C	1
8	网络流媒体主机	TIANDY	TC-NR7040M7-S8	3
9	监控级硬盘	TIANDY	4TB (SV) -YL	24
10	电子监考高清网络枪机	TIANDY	TC-NC9151S3E-D-XK(4mm)	20
11	电子监考高清半球	TIANDY	TC-NC9501S3E-2MP-E-I2S(2.8mm)-XK	22
12	电子监考高清变焦枪机	TIANDY	TC-NC9151S3E-D-XK	4
13	拾音器/拾音器支架底座	TIANDY	TC-H301TE-J	22
14	高清数字矩阵	TIANDY	TC-88HD104-V3	2
15	UPS 电源	科华	YTR3330	1

2.2 系统整体组成

校级巡考考点具有媒体转发、考试管理等功能，其上联区级考务指挥中心，下联所辖区域各教室考点，可将所辖区域考点的音视频信息实时上传至区级考务指挥中心，保证市考务指挥中心的网上巡查。

系统主要由总控管理服务器、sip 服务器、重点录像存储服务器、大屏显示系统、客户端、音频系统、网络设备、备用电源等设备构成。设备兼容已建和新建的考点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编码器的对接，包括管理、控制、权限分配、巡查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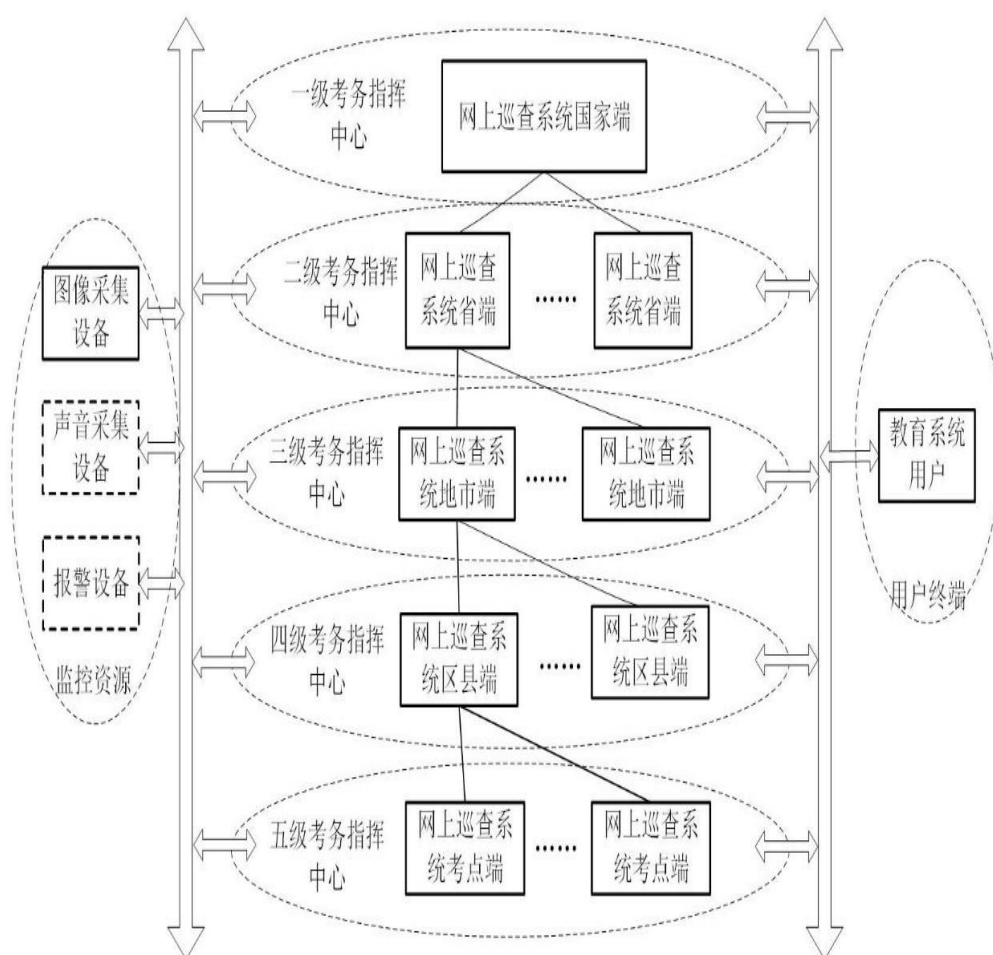
本次新建校级如下：

序号	考点	考场点位	通道（含考务室）点位	考务室及电梯点位	类型
1	东华致远	80	104	8	新建

2.3 校级巡考系统设计

校级巡考系统属于奉贤区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的最后一级，也就是校级中心，也是最重要的一级。考点巡查系统按照建设区域划分，分为考场、待考区、考务室、监控室；按照功能分为前端视音频采集编码、传输、音视频解码显示、图像切换控制、录像存储回放、考点视音频图像上传等功能。

网上巡查系统总体架构如图所示。



2.4 巡考系统设计依据

系统建设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

- 沪教委基[2018]42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沪教委基[2014]93 号），关于加强上海市外语笔试试标准化考场建设的通知
- 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 号）

-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 版)
- ISO/IEC-13818-1 《(2000 edition) MPEG 音视频封装标准》
- ISO/IEC-14496-2 《MPEG4 视频编码标准》
- ISO/IEC-11172-3 《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
- ISO/IEC-13818-1 (2000 版本)《MPEG 音视频封装标准》
- YD/T 1171-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 RFC 3261 《SIP: 会话初始协议》
- YD/T 54-95 《通信机房静电防护通则》
- 《上海市网上巡查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及互联互通要求》
- 《公安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总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
- 《上海标准化考点建设要求》

三、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

3.1 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巡考部分			
1	校级管理主机	1	台	
2	校级管理 CMS	1	套	
3	SIP 网管/转发服务主机	1	台	
4	网络流媒体主机	7	台	
5	监控级专用硬盘	56	块	
6	电子监考高清网络枪机	104	个	
7	枪机支架	104	个	
8	电子监考高清半球	85	个	
9	半球支架	85	个	
10	拾音器/拾音器支架底座	85	套	
11	高清数字矩阵	4	台	
12	核心交换机	1	套	

13	24 口接入交换机	12	台	
14	48 口接入交换机	4	台	
15	巡考安全主机	1	台	
16	30K 备用电源	1	套	
17	教师监控显示屏	6	套	
18	机柜	2	个	
19	壁挂机柜	4	个	
二	视频会议部分			
1	高清摄像机	1	个	
2	阵列麦克风	1	个	
3	高清视讯终端	1	台	
4	一体全高清会议主机	1	台	
三	屏蔽部分			
1	5G 巡考作弊防控阻断器	56	套	
2	作弊防控统一管控主机	1	台	
3	手持金属探测仪	80	个	
4	巡考智能安检门	2	套	
四	身份验证部分			
1	校级身份验证平台	1	套	
2	人脸身份验证终端	6	套	
3	身份认证主机	1	台	
五	显示大屏部分			
1	46 寸液晶显示屏	4	台	
六	考务室			
1	电子监考高清半球	3	个	
2	半球支架	3	个	
3	拾音器/拾音器支架底座	3	套	
4	保密柜	1	个	
七	其他			
1	安装、调试（含线缆辅材）	1	项	

3.2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校级管理主机	1	台	高性能处理器（3.4G/8M/4C/8T/80W）； 内存：不少于8GB；硬盘：不低于1TB SATA 7200转企业级硬盘，最大支持4个3.5"或2.5"SATA热插拔硬盘； 不少于2个1000M以太网口；至少支持DVI/VGA； 不少于一个400W专用电源；包含模块化免工具拆装导轨；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校级管理CMS	1	套	平台可以对前端设备进行管理，具体包括视频监控设备、流媒体服务器、解码器等； 平台具备权限管理，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基本权限功能； 平台支持视频相关功能：支持视频预览、归档录像设置、录像查询、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设备收藏、电视墙管理、上下级平台级联等功能；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标准协议。
3	SIP网管/转发服务主机	1	台	支持IP、UDP、RTP、RTCP、SIP等网络协议，实现国家考试院到学校的五级联网； 支持MPEG-4视频编码、MPEG Layer II音频编码，PS系统流封装；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地址解析； 支持标准SIP2.0；建立SIP网关间的信任关系；统一管理接入的SIP终端；支持多级SIP网关级联；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4	网络流媒体主机	7	台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性能处理器； 支持24路1080P@4M/32路720P@3M/32路4CIF网

				络视频接入； 支持 4 路 1080P/8 路 720P/16 路 4CIF 视频同步回放； 支持 2 路视频智能分析：绊线、区域闯入、物品遗留丢失、视频诊断； 标配支持 ONVIF 协议，兼容满足 ONVIF 协议摄像机接入； 2 个 HDMI+1 个 VGA+1 个 BNC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 1920×1080； 双千兆网卡，支持多种工作模式； 支持 8 块，单块最大支持 4T 硬盘进行存储； 支持对前端网络设备批量添加，自动添加局域网内的摄像机；支持中、英、西、韩四种语言；可扩展双光驱刻录； 支持 NTP 网络校时、冗余备份、硬盘智能监测； 支持录像快照及录像文件剪辑导出；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	监控级专用硬盘	56	块	4TB 监控级硬盘
6	电子监考高清网络枪机	104	个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1/2.7 英寸 210 万像素传感器；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920*1080@30fps； 支持断网续传、结构化语义；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同步切换黑白，1 路报警输出，内置 MIC。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7	枪机支架	104	个	与枪机配套。
8	电子监考高清半球	88	个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1/2.7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8mm 定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 20m ~ 30m 红外照射距离；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30fps、最高帧率 1280*720@60fps； 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降噪和图像翻转； 支持 H.265、H.264 HP/MP/BP、M-JPEG 编码； 字符叠加字库类型支持矢量、点阵可选； 支持 ANR 功能、结构化语义； 支持智能分析，包括 8 种行为分析、人群聚集、视频诊断、异常检测； 支持走廊模式、透雾、场景模式设置；双内核备份；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压缩技术、支持 SVC 编码； 支持图片叠加、MTU 设置、多播、黑白名单、SNMP； 铝塑外壳 IP67，防护等级，防雷、防浪涌 2000V； 支持 POE、DC12V 供电； 支持 TF 卡，可选本地存储； 支持 USB 接口，可选本地存储或 USB 无线 wifi 接入(外接适配器)。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9	半球支架	88	个	与半球配套。
10	拾音器/ 拾音器支 架底座	88	套	单体：预极化电容拾音头； 指向性：全向性，频率响应：30Hz-18kHz； 灵敏度：0/-30/-36dB，输出阻抗：150Ω ± 30%(at 1kHz)，负载阻抗：≥1000Ω，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25℃ - 75℃的超强宽工作温度范围； 配套支架。

11	高清数字矩阵	4	台	支持 CIF、4CIF、720P、1080P 网络视频接入； 最大解码路数 45 路 4CIF/20 路 720P/10 路 1080P； 支持 DVI/VGA 输出，单路输出分辨率 1920×1200； 支持实时音视频、录像视频回放解码上墙功能； 支持输出视频的窗口拼接功能； 静电抗扰度：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 IP 视频输入路数不限，支持高标清视频同时接入； 支持 8 路 1080p/16 路 720p/32 路 D1/64 路 CIF 视频图像同时显示； 每路输出支持 1/4/9/16 等多画面显示模式和快速切换； 配合大屏使用可实现拼接、漫游、缩放、叠加的操作； 支持音视频解码、手动切换、报警切换、录像解码； 支持多台网络级联，由总控管理单元统一控制，可根据用户屏幕配置设备数量； 支持 H.264 算法、私有 SDK，符合 GB/T28181 标准、Onvif 协议； 支持智能网络键盘（非拼控）/客户端软件/网页浏览器等多种操作界面；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2	核心交换机	1	套	背板带宽≥80Tbps；包转发率≥2400Mpps； 千兆光口≥20 个，万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20 个。
13	24 口接入交换机	12	台	背板带宽：≥300Gbps；包转发率：≥90Mpps； 千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24 个。
14	48 口接入交换机	4	台	背板带宽：≥30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千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48 个。
15	巡考安全主机	1	台	标准 1U 高度，配置双电源，配置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 最大处理能力≥100 路高清视频（4M 码流）安全管

			控。 设备本身不能出现对视频业务产生如视频抖动、卡顿等现象，基于 SIP 的视/音频传输时延 < 20 微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MAC 认证功能，MAC 地址在白名单中的终端能够通过设备进行正常访问，MAC 地址不在设备白名单中的终端通讯会被阻断；支持 IP 认证功能，IP 地址在白名单中的终端能够通过设备进行正常访问，IP 地址不在设备白名单中的终端通讯会被阻断。 支持符合 GB/T 28181 标准协议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通信，采用非 GB/T 28181 标准协议接入网络进行通信的终端会被系统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 支持符合 GB35114 标准的终端接入检测功能，可对不符合 GB35114 的终端接入进行阻断并告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GA/T 1400 协议检测功能，可对不符合 GA/T 1400 协议的终端进行阻断并告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对扫描行为的识别与阻断功能，可对存在扫描行为的终端进行阻断并告警。 支持基于 Portal 认证的实名制违规外联检测机制，基于 portal 认证入网的设备，存在违规外联行为的终端，通讯会被阻断；支持无感知方式的违规外联检测机制，存在违规外联行为的终端，通讯会被阻断。 支持 DDoS 攻击防护功能。 支持基于终端和服务器的双向认证功能。 支持视频调阅审计功能，能够对平台调取视频流的源、目的 IP 及调取时间进行记录。 支持基于历史数据重放检测功能，可对存在历史数据重放攻击的终端进行阻断。
--	--	--	---

16	30K 备用电源	1	套	30KVA 不间断供电电源，容量：30kVA。 输入交流电压范围：(274 ~ 478)Vac。 输入交流电压频率（Hz）40~70Hz，依据电网频率自动选择同步范围。 输入功率因数（PF）≥ 0.9。 直流输入电压 $\pm 192\text{VDC}$。 整机效率 $> 92\%$，ECO 节能模式效率为 97%。 输出电压精度（稳态）(V) $220\text{V} \pm 1\%$ / $380\text{V} \pm 1\%$ 输出频率精度（Hz）$50\text{Hz} \pm 0.2\%$（电池模式）。 输出功率因数 0.9。 输出过载能力 125%满载时维持 10min 后转旁路，150%满载时维持 1min 后转旁路，减少负载后又能自动转逆变输出。 切换时间旁路到逆变，逆变到旁路的切换时间 0ms。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7	教师监控显示屏	6	套	23 寸及以上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及以上； 屏幕刷新频率：75Hz 及以上；包含 HDMI，VGA 接口。
18	机柜	2	个	标准 42U 机柜。
19	壁挂机柜	4	个	标准 9U 壁挂机柜。
20	高清摄像机	1	个	所投产品与高清视讯终端兼容；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吊装。 支持 8 倍数字变焦； 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采集。 支持不小于 238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支持不小于 72° 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转动范围：$\pm 100^\circ$（平移）、$\pm 30^\circ$（俯仰）； 支持不少于 30 个预置位； 支持三合一接口，摄像机与终端一根线缆可同时实

				现视频、控制信号的传输以及对摄像机进行供电的要求； 支持通过按键设置摄像机视频输出格式，不需要重启摄像机； 支持在摄像机前面板，显示视频输出格式和故障码，便于故障诊断和维护；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支持本地软件升级和通过高清终端远程升级。
21	阵列麦克风	1	个	与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最大拾音距离不小于 6 米；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支持最大三级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22	高清视讯终端	1	台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Android 系统，非 PC、工控机架构。所投产品与 MCU 同一品牌；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支持并提供 64Kbps-8Mbps 接入速率； 支持 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 支持 1080P 25/30 帧、1080i 50/60 帧、720P 50/60 帧、720P 25/30 帧、4CIF、CIF； 本次项目所投终端要求配置 1080P30 对称编解码能力（提供升级许可开通输入输入出 HDMI 接口），支持 SVC 协议； 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且满足不少于三种 20KHZ 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

			道立体声功能； 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支持主流达到 1080P30 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30； 支持同时发送和接收双流，即两会场同时发送双流，会场可根据需要调看不同的辅流内容； 提供至少 3 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以下接口类型,非线缆转接实现：HDMI/VGA；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支持 5 路音频输入和 6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以下接口类型：卡农头、SPDIF 数字音频接口； 终端支持不少于二路的摄像机控制接口； 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支持 Wi-Fi 热点和客户端开启和关闭功能，能够通过 Wi-Fi 网络进行视音频通信，方便会议室网络布线； 具备 PSTN 接口，可实现视频会议和手机、固话的互通和互为备份，需提供清晰的设备背板照片证明；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 支持 70%的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流畅； 支持 IP 网络升降速，可根据 IP 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好； 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支持终端主席会控功能：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
--	--	--	--

			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静音/闭音、结束会议、录播控制、延长会议、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锁定演示、轮询、点名； 支持字幕功能，实现名称、横幅、短消息叠加，字幕语言、字体大小、颜色、滚动速度等可自定义； 支持同品牌有线、无线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最大可满足 2 个有线麦克风或者 2 个无线麦克风级联； 支持点对点会议中，邀请其他会场加入会议，呼叫被自动调度至非终端内置的 MCU 上，切换过程中会议不中断； 支持通过终端 Web 界面，实现会场预览及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 支持 1080P 三屏三显功能，可以在三个显示设备上分别输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支持 1080P 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支持遥控器操作界面自定义输出接口，避免操作遥控器控制界面遮挡会议图像； 支持智能语音呼叫功能，通过说出会场或会议名称自动识别并建立音视频呼叫。
23	一体全高清会议主机	1	台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TIP 协议，满足 H.323、SIP、TIP 协议终端同时接入，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呼叫带宽支持 64Kbps-8Mbps，支持 4K、1080p、720p、4CIF、CIF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会议影响整个会议效果； 支持灵活的端口资源分配功能：1 个 1080P@60fps

			端口可拆分为 2 个 1080P@30fps 端口、或者 4 个 720P@30fps 端口、或者 8 个 SD 端口来使用； 系统容量最大支持不少于 8 个 1080P60fps 或者 16 个 1080P 30fps 或者 32 个 720P30fps 或者 64 个 4CIF 会场同时接入； 支持 ITU-T H.265、H.264、H.264 HP、H.264 SVC、H.263、H.261 视频协议；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 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G.729、G.719、iLBC 音频协议；支持不少于三种 20KHz 的双声道宽频音频协议； 支持 ITU-T H.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视频 1080p6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 1080P60fps 高清效果； 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实现在多分屏中显示辅流内容，满足不支持双流的终端可正常接收内容共享； 支持辅流适配功能，辅流适配时不占用主流的端口资源； 支持 1/2/3/4/5/6/7/8/9/10/13/16/20/24 等多画面类型，具有 48 种或以上多画面模式切换，支持 VIP(N+1) 格式的多画面（例如 5+1、7+1 多画面显示）； 最高支持 1080P@60fps 收发对称的高清多画面； 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不同的分屏画面，分屏模式、分屏中所有会场可设置，每个会场最大可设置 24 分屏； 支持召集 会议后，自动呈现多画面给已入会会场，呈现的多画面分屏数量会根据入会会场的个数而自动增加； 支持芯片备份；支持至少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支持 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235 媒体流加密、H.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支持音视频 IVR 功能，与会终端可根据 IVR 引导，
--	--	--	--

			方便的实现会议的创建或者加入到已经召开的会议中； 支持拨号呼叫时携带会议号和密码信息，实现与异品牌 MCU 间鉴权会议的级联。 支持不少于 5 级单、多通道级联技术，下级单台 MCU 下的多个会场能够通过多个独立的视频通道传到上级 MCU； 支持通过短消息向终端发出被广播、点名、入会、离会时的文字提示； 支持字幕叠加功能，实现 SIP、H.323 会场同时接入会议时，在多画面模式下均能收到全屏的字幕及横幅； 支持主叫呼集功能，实现从会场终端上发起多方会议，无须后台人工干预； 支持 LDAP 地址本，能够直接从地址本服务器下载、更新地址本条目，支持 LDAP 访问认证和机密； 支持 Ad hoc 会议、邮件通知、Outlook 预约会议等功能；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栈； 支持静态 NAT、H460 公私网穿越方式。
24	5G 巡考作弊防控阻断器	56	套 能阻断频段为 50 MHz-2700 MHz 、3300 MHz -3600 MHz、4800MHz-5825MHz 的无线信号。 需屏蔽所有手机信号、无线电和 WIFI 信号。支持有线联网，可传输屏蔽数据，可调屏蔽频段，接入校级平台。 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支持对 WIFI 信号，蓝牙信号、数传作弊设备信号、语音作弊设备信号等专业作弊设备信号屏蔽。 多路屏蔽功能：设备为中心 10m 内，系统应能对语音（FM）信号和数传（FSK）信号进行阻断，可同时阻断 18 路信号。 数据接口：RJ45。

				阻断信号覆盖范围：以设备为中心 10m。 可靠性: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MTBF$\geq$2000 小时。 天线类型：隐蔽式定向天线阵列设计，确保最高的阻断发射效率和范围控制。 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技术标准。 符合 GB/T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
25	作弊防控 统一管控 主机	1	台	支持硬件私有平台部署方式；千兆以太网口数$\geq$4 个；RJ-45 Console 管理口$\geq$1 个；USB 接口$\geq$2，用于外接硬件设备。 支持接入 LoRa 物联网网关、数据采集器、Zigbee 网关、智能插座、温湿度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开关等传感器设备。 通过丰富的传感器库，便于整体场景的传感器扩容，该传感器库可兼容多类不同厂家的传感器，如 ups、精密空调、一体机、蓄电池监测传感器、噪音传感器。 支持用电安全系统、空间节能系统、环境分析系统、智能门禁系统、智能视频监控对接系统，可同一平台直接添加所需子系统。 支持设备统一管理，可以通过平台对所有传感器和物联网关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多种传感器设备联动策略配置，比如温湿度传感器联动进行空调的开关，实现高效节能。 支持多维度的策略控制，包括时间计划、数据状态改变、设备上下线等维度进行控制。 支持根据时间计划进行策略控制，比如控制每周一和周五策略执行。 支持根据数据状态改变进行策略控制，记录并存储设备原始数据报告，比如插座的功率、电压、电流等。 支持用电排行分析，可按插座分组进行电量排行分

			析，可视化查看不同区域耗电量对比情况；支持电量趋势分析，可设定范围时间，可视化看到历史能耗分析。 平台和传感器设备之间需要安全保障机制，包括校验设备密码，防止被钓鱼；支持管理员账号防暴力破解，防止账号被盗。 支持物联网告警系统巡检，可直观展示各场景告警监控状态、日历式展示告警内容及告警处理、告警效率分析。 支持子系统告警选项灵活调用，联动摄像头现场抓拍，启动异常巡检任务；出现异常情况时，支持短信、电话、APP 告警。 支持个性化设置，包括对顶部 LOGO、浏览器标题、背景图片、底部信息能个性化设置修改，同时开第三方 API 接口，便于二次开发。 支持本地局域网部署和跨互联网远程部署，通过物联网平台可以对所有分支的接入传感器和物联网关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包括统一策略配置、统一运行状态查看、统一数据分析。 支持易部署上线，可以通过导入传感器设备的序列号和校验码，传感器联网后无需任何配置即可发现物联平台。 支持移动 APP 运维，通过手机 APP 即可进行空间查看、场景情景策略一键执行、设备远程管理与控制、数据分析查看、巡检任务、空间异常告警提醒与确认处理，简化运维工作量。 支持巡检策略设定，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比如平台定时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异常设备，消除隐患。 支持管理员分权分级，不同的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辖权限，方便平台的维护管理。 后端需配备网关及相应的智能空开。
--	--	--	---

				大屏展示，直观向管理人员展示整体物联网设备运行状态，包括场景设备应用情况、用电安全、告警情况等信息，数据通过友好的大屏直观呈现展示，可直接编辑大屏自行选择最关注的的数据，实现管理可视化。
26	手持金属探测仪	80	个	考场安检手持金属探测仪。
27	巡考智能安检门	2	套	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应支持正向反向的相加、相减和分别计数。 报警声音：a)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b)应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分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支持20级音调可调，同时支持自定义报警音频，可设置任意种类音频文件。 报警显示：a)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且颜色宜用红色。b)如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应能一目了然，位置准确。c)在6000lx的明亮环境和25lx的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显示器3m时，应能清晰地观看到。 飞物报警功能：将1元硬币大小的铁片以不大于1m/s速度抛过探测区域时，安检门应给出报警指示，漏报率不大于2%。 安检门2分钟内无人经过，设备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当有人再次通行时，设备可自动开启检测功能；休眠时间可设置。 安检门探测可配置多种模式，至少具有“手机检测模式”，“违禁品检测模式”，“手机与违禁品检测模式”和“金属检测模式”四种探测模式。 参数存储：应具有对所设定的参数进行存储的能力，断电后再次上电启动时不应改变，可存储并查询报警信息，存储数据不少于20000条。

			远程控制：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电子产品（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 SIM 卡、用铝箔包裹 5 层状态下的手机和电子手表）通过安检门时，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其中，手机报警检出率应$\geq 99\%$，支持检出藏匿在头顶帽子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手机姿势为横向平托、竖向、纵向等位置的智能手机。 日常金属过滤功能：设备在能够检出手机并产生声光报警的同时，可以过滤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机械手表、首饰、金属纽扣、钥匙、腰带、文具袋、圆规、钢尺、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误报率不超过 5%。 违禁品检测功能：人员携带日常金属和电子产品通过安检门，安检门不产生报警信息，携带刀具及金属罐体通过时，报警检出率大于 95%。 金属物品类别检测功能：人员携带金属物品通过安检门时，可在显示屏对探测到的金属物品类别进行文字图像提示，可以以文字显示探测到的违禁品的种类和材质，可在屏幕人偶图报警区显示报警部位，可显示种类包括刀枪工具类、马口铁罐类、铝制易拉罐体类、手机手表类。 设备快速启动：安检门应能快速启动，从上电到可探测手机并发出声光报警时间不超过 3 秒。 指示灯功能：安检门门板上部具有指示灯，在正常情况下指示灯显示绿灯，有人通过未报警时显示黄灯，报警时先显示红灯，再显示黄灯表示信号恢复中，恢复到就绪状态后显示绿灯，可用于指示下一
--	--	--	---

			个人是否可以正常通行。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应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红外装置、摄像机、外接设备和通讯接口进行自检，自检发现故障区域时，可在显示屏上给出相应提示，支持自检出硬件故障时获取维保信息。 数据报表功能：应支持按时间、位置、告警等级查询历史信息，历史信息中可展示时间、告警等级、位置、报警区位及信号强度、并以安检门图例的形式显示报警区位，同时支持历史信息的数据报表导出。而且存储数据不小于 5000000 条。 探测区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方内 150mm 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 $10\mu\text{T}$。 灵敏度范围：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最大支持 10000 级调节，且具有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一键设置灵敏度。 整机便捷安装：主机箱具有突出的安装定位柱，方便现场安装。 设备工作时最大功率不大于 12W(不含抓拍摄像机和外接设备)。 通行速度：0.2m/s~2.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0%。 设备开机时可根据当前环境自动设置频率，可手动设置频率范围 2000Hz~15000Hz，具有至少 10 种典型频率快速设置选项。 最低探测：使用 5 角硬币大小的铁片在距离地面 1cm 处、靠近门板位置通过时，应能给出报警信息。 抗相互干扰检验：多台设备(≥ 3 台)按照间距 20cm 并排安置时，均能独立正常工作，互不干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源：设备配备电源接口，AC187V~242V，47.5HZ~52.5HZ，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	--	--	---

				工作环境：-20℃—45℃，93%，无冷凝。
28	校级身份验证平台	1	套	支持向上级平台注册，从上级平台获取考试信息、场次信息、考生信息，核验结果实时上报上级平台，支持直接上报市级平台。 支持下级平台接入，能够实现下级平台管理、数据下发、时间同步、核验策略同步、核验结果实时同步等功能。 支持权限管理，根据不同的用户赋予不同的权限；支持考生身份核验的可视化展示。 支持考生综合数据查询功能，可实现按考点、考场、状态、批次、时间等参数查询认证信息。 支持针对教育行业标准化考点的实际需求，提供市、区、校等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实时统计考生信息、设备状态，提供图文多样化显示，形成定制化的统计展示报表。 支持纳入上海市标准化考点综合管理平台（校级、区级）统一管理，实现与上海市招生考试指挥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上传。
29	人脸身份验证终端	6	套	支持身份证、条形码、二维码、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技术，需与校级平台互联互通，校级数据能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或直传至市级平台。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或者读取考生身份证、准考证、电子学籍卡来获取考生信息、并与校级平台预设阈值进行比对，核验后声光提示考生是否可以通行。 支持自动同步服务器时间。 支持与服务器数据加密传输。 每人核验时间符合考务要求，核验速度不低于 3 秒/人。 显示屏幕≥8 寸 IPS 显示屏，分辨率≥800*1280，支持 5 点电容触摸。
30	身份认证	1	台	机架式、提供双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主机			处理器：10 核 2.4GHz 及以上；内存：2*16G 2400MHz； 可扩展内存硬盘：4*3.5 寸 500GB 及以上，支持热插拔光驱：DVD 刻录；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1，Raid5； PCI I/O 插槽：2 个；USB 3.0≥2 个； PCIe 插槽网口：2 个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口； 支持 C/S、B/S 架构系统无缝集成；支持 MYSQL 5.5； 支持分布式网络部署架构，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扩展。
31	46 寸液晶显示屏	4	台	46 寸液晶面板，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宽高比 16：9；亮度 500cd/m ² ；对比度 4000：1； 可视角度 89° /89° /89° /89° (上/下/左/右)； 响应时间 8ms；色彩 16.7M(8bit)对比度； 符合节能要求。
32	保密柜	1	个	定制。

四、其他要求

4.1 服务期限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在 **4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完成项目验收。

4.2 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合理配置各类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中应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未经投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证书。投标人需提交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名单及各自的岗位分工等，名单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4.3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组织的相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能熟练并独立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产品的操作及维护，以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并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设备等。培训内容（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天数、地点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4.4 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采购人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并按时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4.5 售后及质保要求

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完成之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报修后要求中标人在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修复，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终身技术支持是指系统过保后，投标公司有能力免费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续保服务）。

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保障、重要考试保障等服务需要，投标人应派遣至少 3 名工程师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保障工作直至该活动或考试结束。投标人应对此提供书面盖章承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内容，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可以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4.6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4.7 节能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本项目需求中采购的各类产品（液晶显示器、电视设备、监视器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自行核对并承诺提供的对应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政采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奉贤。

2.3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需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0—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新建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
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 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注：

- 1、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2、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 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新建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华致远标准化巡考考点新建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承诺

奉贤区教育事务受理中心：

本公司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天内内完成全部采购并完成项目验收。
- 2、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保期为： _____ 年。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我司将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完成之后开始计算。
- 3、我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不兼任其他岗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在非采购人认可下，不随意调整。
- 4、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保障、重要考试保障等服务需要，我司将派遣 _____ 名工程师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保障工作直至该活动或考试结束。
- 5、本公司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我方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 6、如果属于本公司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本公司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7、我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高清数字矩阵、校级管理主机、网络流媒体主机与区级现有设备兼容。
- 8、我司承诺：项目内的电子巡考设备均能够接入巡查系统管理软件并与现区级巡查系统兼容连接，确保与奉贤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互联互通。
- 9、我公司已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合理充分考虑了相关报价风险。
- 10、本次项目，其他承诺如下（如售后服务保障等其他内容）：

（ 敬 请 自 拟 ）

●投标人：（盖公章）

节能承诺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是否 偏离	说明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2350000 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兼容性承诺	高清数字矩阵、校级管理主机、网络流媒体主机应与区级现有设备兼容，请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②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30 分	客观分
技术性能	根据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综合打分。 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各项检测报告和原厂售后较齐全的，得 10-8 分； 产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略有负偏离的，检测报告及原厂售后有缺漏的，得 7-5 分； 产品响应程度差，有较多参数负偏离，没有检测报告及原厂售后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对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详细、兼容性好，实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方案较完整、能够满足兼容要求，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方案不完整、兼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实施方案	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且质量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8 分； 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7-5 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欠缺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验收、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和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工作安排、培训内容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验收、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	0-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7-5 分； 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团队配置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资质经验、人数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人员配置人数充沛，经验丰富，多数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10-8 分； 成员配备整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且担任重要岗位的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7-5 分； 成员的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配置情况存在较多不足、缺少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方面综合考量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 10-8 分； 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5 分； 方案及措施较为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综合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管理制度、经营状态等进行综合打分。 履约能力较强，管理有序，经营良好的得 5 分； 履约能力一般，管理良好，经营正常的得 4-3 分； 履约能力不足，管理混乱，经营状况不佳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应具有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或内容、签订时间、签章页等要素)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